

债券代码：148544.SZ

债券简称：23 国宏 G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8544.SZ

（三）证券简称：23 国宏 G2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债券余额：5 亿元；3、票面利率：3.65%；4、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四）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1 月 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公告所涉方案。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变更“23 国宏 G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议案的内容主要是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的提议。公司预计此次募集资金用

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偿债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议案内容详见附件3）

四、决议效力

（一）经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审慎研究，本次会议将简化会议决议表决方式，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如持有人持反对意见，请于开会表决结束日（即2025年1月2日）17:00前将相应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华泰联合证券联系人邮箱（zhouchaoran@htsc.com），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3个交易日内（即于2025年1月7日17:00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华泰联合证券处（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收件人：周超冉，电话：010-56839300）。原件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回执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如上述时间内未收到相关材料，则视为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事项无异议，即同意本次议案。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联系方式：

（1）受托管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联系人：李盈坡、焦凯旋、周超冉

邮政编码：100033

电子邮箱：zhouchaoran@htsc.com

（2）发行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联系电话：0379-65921795

联系人：陈孟鸽

邮政编码：471000

七、附件

附件 1：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 3：关于变更“23 国宏 G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不对《关于变更“23 国宏 G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23 国宏 G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用“√”表示表决意见，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方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23 国宏 G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变更“23 国宏 G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现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约定如下:

“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前期项目贷款偿还等。绿色项目为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馆项目”）和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前三个月内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发行人未来可调整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的具体金额、或拟分别用于募投项目的具体金额。募集资金拟投向范围具体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合计
----	--------	-------	-----------	----

			其中： 用于项目 建设	其中： 偿还项目 贷款	
1	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	21.34	2.80	1.20	4.00
2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 (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年公寓三、 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	6.82	1.00	—	1.00
合计		—	3.80	1.20	5.00

”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运用 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合计
			其中： 用于项目建设	其中： 偿还项目贷款	
1	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	洛阳国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	1.20	2.66
2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	中原(河南)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8	0.15	1.22
3	中碳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319.479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洛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38	—	1.12
4	孟津北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		0.44	0.30	
合计		—	3.35	1.65	5.00

注 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偿还项目贷款金额由原计划的 1.20 亿元变更为 1.2047 亿元。

三、新增项目具体情况

(一) 中碳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319.479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中碳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319.479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包含多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子项目，项目选址覆盖洛阳市、新密市、新郑市、林州市、新乡市、南阳市以及苏州吴江区等地。项目主要内容主要为分布式光伏发电所需设备购置及安装；设备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板、

逆变器和光伏支架、光伏电缆、汇流箱、升压系统、设备基础等。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募投项目的绿色认定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符合《绿债目录》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的相关内容；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中“4 能源绿色低碳-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营”的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本项目与火力发电相较预计可实现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98,861.85 吨，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216,143.48 吨，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28.50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45.66 吨，年烟尘减排量 5.84 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2.7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2,709.63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5,924.12 吨，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0.78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1.25 吨，年烟尘减排量 0.16 吨。

（二）孟津北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以下简称“供暖项目”）

孟津北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以下简称“供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津区（北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座清洁能源站，配套建设热泵机组及其他供热配套设施，铺设市政供热管网、中水管道、配套新建水井和停车棚。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募投项目的绿色认定说明》，供暖项目符合《绿债目录》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6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采用热泵等技术提取浅层地热能（包括岩土体热源、地下水热源、地表水热源等）的建筑供暖、供冷设施建设和运营”和“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9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地下水热源热泵、地表水源热泵等热泵供热（冷）系统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相关内容；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7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浅层地热能利用、地热发电工程等的建设和运营”的相关内容。

运营”和“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0 热泵建设和运营”项下的“浅层地热能利用、地热发电工程等的建设和运营”的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本项目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 10,731.66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23,716.96 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35.0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 3,756.08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8,300.94 吨。

综上，本期债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四、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